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討論文件

文件DFM 35/2011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李子榮先生的提問

有團體向本人反映，馬鞍山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禁止運送活動物資的貨車經閘口進入停車場上貨及落貨。停車場由匯縱專業發展中心(馬鞍山)(匯縱)管理，該團體承諾只逗留數分鐘，裝卸物資後立即離開，匯縱竟然堅拒讓貨車經閘口進入停車場，只建議他們在近閘口的路邊上落貨，然後開閘讓他們把物資推入停車場。這種措施並非以用家的立場去設計，做法令人氣憤。校方以保安及防止閒雜人等進入校園為理由拒絕貨車入內，做法令人非常費解。

提問：

- (a) 為何活動所用的器材只可由閘外或街外推入停車場？
- (b) 匯縱與民政事務處的合作條款及細則如何？當初制定此措施是基於什麼原因？合作條款有沒有試行期，是否有定期檢討和修改的可能性？”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答覆

民政處與匯縱專業發展中心(馬鞍山)(匯縱)訂立的合作條款內只列明租用該校禮堂作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鄰里中心)，而現時的租用範圍並不包括校內其他地方，如停車場、課室或活動室等。

據匯縱表示，若場地租用者需要搬運貨物進出鄰里中心，可預先知會匯縱，匯縱會盡量作出合適的上落貨安排。民政處與匯縱訂立的現行租約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新一屆的區議會可研究是否需要進一步優化現時租用鄰里中心的安排。民政處將因應區議會的議決，與匯縱商討續租事宜及其他租用安排。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50

二零一一年八月